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會計政策變更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決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而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12月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新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基於中國財政部上述規定，本公司對原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變更，並按中國財政部上述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相關會計處理。除新準則外，本公司其他會計政策未有變更。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準則主要對資產租入方的會計處理較之前的規定有較大變化。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實施後，因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資產租入事項，本公司認為應用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審議，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國財政部相關會計準則的調整而進行，符合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